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80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被告 余明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與訴外人馬雅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3,045元，及其中新臺幣9,801元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17,411元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145,978元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352元，及其中新臺幣10,621元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59,236元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7,397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

01 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  
02 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  
03 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  
04 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  
05 之規定。本件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訴外人馬雅玲、訴  
06 外人余佩柔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14年4月24日以114年  
07 度司促字第3322號核發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送達後，僅被  
08 告與余佩柔具狀聲明異議，依上開規定，以原告支付命令之  
09 聲請，視為起訴。又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應認係基  
10 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其聲明異議之效力應不及於馬雅玲，  
11 馬雅玲部分已因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確定，合先敘  
12 明。

13 二、前述支付命令核發後，被告與余佩柔因聲明異議而視為起  
14 訴，然原告已具狀撤回對余佩柔之訴，故余佩柔部分之訴訟  
15 繫屬已因撤回而消滅。

16 三、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金額，業據其提出信  
17 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等為證，且未據被告爭  
18 執，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其請求被告清償主文第1、2項所示  
19 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2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23 免為假執行。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5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陳 勁 綸